

信访维稳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

项目名称	信访维稳专项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承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		实施单位	承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3.0	3.0	3.0	10分	100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.0	3.0	3.0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解决历史遗留的破产改制企业离休职工上访问题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杜绝上访等不稳定现象发生。			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已与离休老干部达成共识，不再上访，不影响社会稳定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50分	数量指标	兑现额度	=3万元	3万元	15	15	
		质量指标	兑现比例	=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兑现时间	≤15工作日	15个工作日	15	15	
		成本指标	完成工作需要费用成本	≤5元	5元	10	10	
	效益指标 40分	经济效益指标	经费使用的合规性	=100%	100%	20	20	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稳定	≤1人	0人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上访发生率	≤1%	零上访	10	10	
满意度指标 10分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访户满意度	≥80%	90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承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1 年信访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资质开展情况

为加强县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，按照《承德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承县政财字[2019]75号）文件要求，我社及时组织业务、财务等相关人员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通过核查账簿、核对银行账户、随机走访等方式，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、资金到位情况以及资金存放使用等情况进行自我评价。

2021 年下达给我社的“信访维稳专项经费”预算 3 万元，县财政局在收到项目申请后，批复及时，资金拨付快速；整个项目资金到位、执行过程无截留，无停滞，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使用，无违规现象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数量指标

维稳经费兑现额度：目标值=3 万元，实际完成 3 万元。

质量指标

维稳经费兑现比例：目标值=100%，实际完成 100%。

时效指标

维稳经费兑现时间：目标值≤15 个工作日，实际完成 15 个工作日。

成本指标

完成工作所需要费用成本：目标值 \leq 5元，实际完成5元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济效益指标

经费使用的合规性：目标值=100%，实际完成100%。

社会效益指标

维护稳定：目标值 \leq 1人，实际完成0人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

上访发生率：目标值 \leq 1%，实际完成零上访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上访户满意度：目标值 \geq 80%，实际评价90%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根据年初预算目标及年末目标完成情况，本项目绩效指标清晰准确、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目标，资金及时拨付。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，与上访户达成共识，维护社会稳定，达到了绩效考核评价标准要求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本次评价结果已经上报县社理事会，并报送县财政。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制度、优化流程，认真细致规划，制订指标更加科学、全面、准确，为类似项目决策、运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。

